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立新先生因出国授权委托董事寇光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会议召开时现场发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万华烟台工业园展厅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董事刘立新先生因出国授权委托董事寇光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裁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648,700,4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0,288,564.0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5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4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36.7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4.54 万元（含增值税）；海外公司业务分别由美国德勤、荷兰德勤审计，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3.015 万美元，支付荷兰德勤审计费用 3.255 万欧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参见公司临 2015-15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建生先生、李建奎先生、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

MU Simon Xinming 回避表决，其余五位董事参与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临 2015-10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临 2015-11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临 2015-12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临 2015-13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临 2015-14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战略发展部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对公司战略制定、分解和落实的全流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公司投资决策过程科学、专业，有效规避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风险，成立战略发展部。

(十七)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年)》，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公司总裁廖增太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陈毅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陈毅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货币互换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货币互换（掉期）业务管理制度》，为了规避风险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在董事会权限内，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货币互换业务，目标货币限于欧元、美元、日元或其组合币种，货币互换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陈毅峰简历

陈毅峰，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江西理工大学毕业，获选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中南工业大学毕业，获化学工艺硕士学位，2006年挪威管理学院毕业，获MBA学位。1998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研究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生产部部长助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HSE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等职。主要从事大型光气合成及光气化、煤气化、硝化、石化一体化等生产装置科研、设计和生产管理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6次，陈毅峰曾先后获得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和“有突出贡献专家”以及“浙江省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获得“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十大优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等功）”、“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责任关怀卓越领导者”等荣誉。